



第四节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	追溯调整法
	未来适用法
会计估计变更	未来适用法



第四节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知识点：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会计政策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第四节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直接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执行。

背景：《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收入确认模型由“风险报酬转移”改为“控制权转移”，会计政策显著变更。

处理依据：准则中“衔接规定”明确了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执行新准则的过渡方法（如允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采用追溯调整或累积影响数调整）。



第四节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②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采用追溯调整法
进行会计处理

简记：

有规从规，无规追溯



第四节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2)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

(3) 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4) 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